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國際研討會-黃局長致詞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國際研討會籌備會總務組提供



保險局黃天牧局長致詞

特別補償基金吳董事長、產險公會戴理事長、保發事業發展中心賴董事長及各位貴賓，大家好！

非常謝謝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產險公會及特別補償基金三個單位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實施12年後，能夠共同籌辦本次研討會，更感謝特地遠道而來的貴賓：大陸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庠國柱主任與朱俊生教授、對外經濟大學保險學院徐高林教授，美國Mr. George Yen、英國Mr. Trevor Harrison、日本Mr. Kazuo Yagi及Mr. Takashi Okuma、泰國Mr. Nopadol Santipakorn及馬來西亞Mr. Lim Chia Fook(以上貴賓名單，視實際情況增減。)，讓我們先對這些貴賓們表達誠摯的歡迎。

台灣早在1957年就已經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但是當時並未另外立法作特別規定，在保險金額及承保範圍方面都無法配合經濟交通發展及民眾的需求，至1974年政府為應民間的改革呼聲，開始著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改進方案，到了1990年完成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經多次討論修改後，於1996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自1998年開始實施，本法採取了特別立法方式，並且參考美日等國的實施經驗，特別著重於交通事故受害人權益的保障，所以本法第一條即明定：「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故本保險制度採限額無過失責任，及受害人直

接請求原則，而本保險獨立會計及無盈無虧（純保費）經營，亦為我國強制車險之特色。此外，更設置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補充對肇事逃逸及未投保本保險汽車肇事等所致受害人無法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者，也都能夠獲得同樣的基本保障。

交通發達對工商發展及提高民眾生活的便捷舒適，固然有重大的正面功能，但同時也增加了不少汽車交通事故，造成了不少家庭的破碎，影響社會安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對於交通事故受害人迅速提供基本保障，對社會安定具有重要的功能。政府有鑑於此，所以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實施績效，自始甚為重視，本會除依本法授權，委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成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負責本保險費率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俾使本保險制度更臻健全外，並要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特別補償基金成立自律性的稽核小組，對於強制險進行一般性及專案性的稽核作業，以維護市場紀律並藉以了解問題及提出改進建議；此外，每年均對社會大眾、地方調解委員會、交通監理單位及警察單位等持續作教育宣導工作。

目前世界大部分國家都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制度，其最終目的雖然都是在保障汽車交通事故的受害人，但由於各國國情不同，制度的內容也各有差異，也可能隨著經濟環境的變化，而有大小不同的改革。以我國而言，自1998年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後，分別於2005年及2010年

兩次修正，俾使本保險制度更為完善。

本會一向注重保險業務的國際交流，故要求特別補償基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舉辦本次國際研討會，因屬世界首次舉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國際研討會，出席的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日本中國及我們台灣等各種採用不同制度的國家，討論內容甚為充實。希望透過不同制度及豐富內容的介紹，可以瞭解不同制度的背景、效益及問題，供各國在不同的發展過程中參考，更希望未來能有其他國家能接辦續舉辦這項活動。

最後，再次感謝本次研討會的講師、與談人及各位貴賓的參與。並且希望各位遠道而來的貴賓在此次研討會舉辦期間，能有時間多體認台灣的民情與社會，並且對台灣的人文景觀或風景留下美好印象與回憶，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事順心如意。謝謝！

